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嵩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3年11月30日